

中華電信 高雄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
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裝機聯單:		拆機聯單:	
電話號碼:		(※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)	
租用起訖日(展覽期間):		月 日 至 月 日	
公司名稱:		負責人:	
統一編號: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:	
帳單地址:			
戶籍/設籍地址:			
聯絡人(裝機時連絡用):		聯絡電話:	
裝機攤位	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館 區 號	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	
話機提供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請勾選)	國際直撥	☐ 開放 ☐ 不開放 (請勾選)
客戶簽章(請蓋公司大小章)		代理人(委託他人代辦者, 請填委託書)	
(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, 並同意遵守)		姓名: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, 如有虛假偽冒,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	
受理員	輸入員	覆核員	備註:

※注意事項

1. 申裝高雄展覽館臨時電話, 得以臨櫃(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)或通信方式辦理。
2.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(每路乙份), 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(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)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。臨櫃申辦時, 代辦人需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。
3.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,000 元、保證金 3,000 元(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)共計 4,000 元, 請以現金、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交, 抬頭: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, 支票務請劃線並加【禁止背書轉讓】字樣。
4.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, 請將<1>申請書<2>即期支票或匯票<3>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<4>掛號回郵信封, 逕寄: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收。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證金、接線費等收據, 請妥善保存, 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5.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,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。
6. 保證金退費事宜, 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且證號無逾期電信費用, 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。

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, 請貴客戶於開展日兩週前提出申請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: 0800-080-123